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7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贝克先生（帕劳）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7（续）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62/258）

决议草案（A/62/L.5**）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巴拉迪总干事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全面报告。

冰岛是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今年7月，原子能机构举行了五十周年庆祝活动。冰岛重申支持该组织及其在国际核合作与核安全领域发挥的重大作用。原子能机构《规约》的三大支柱即安全与保安、科学与技术、保障与核查仍然很坚固。但是，为了遏制核武器扩散而对和平使用核材料进行的核查正面临着最大挑战。我们会员国，应当不遗余力地确保所有核应用和核装置以及辐射应用和装置的高度安全。我国坚决支持为维护和加强该领域的安全开展国际合作，并重申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和不可或缺的作用。

冰岛非常重视原子能机构旨在安全、可靠和可持续地使用核技术的合作工作，其中包括人类健康、食品与农业、核科学以及放射性废物管理等领域。核技术在遏制疾病和饥饿蔓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冰岛认识到这一有价值的工作，因而每年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基金自愿捐款。

我们欢迎最近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的事态发展。冰岛赞赏原子能机构2月份在实现外交突破后迅速作出反应。关闭宁边核设施和原子能机构采取核查与监测措施，都是最初采取的重要步骤。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恢复执行其全面的保障协定。

关于伊朗的核活动，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的现行工作计划将导致解决未决的问题。有效实施该工作计划当然是取得任何进展的前提。但我们仍然非常关切伊朗核方案的影响。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伊朗并未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也没有履行原子能机构确定的要求。伊朗政府必须采取步骤，建立对其核方案范围和性质的信任。我们敦促伊朗批准并使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生效。

最后，原子能机构对于核合作及全球核安全是不可或缺的。我们重申冰岛充分支持该组织，而且我们愿意为其工作与合作努力作出贡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Gumbi 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要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了很有见地的该机构 2006 年年度报告。我们还就另一份详细并方便阅读的报告对该机构表示赞扬，该报告介绍了技术、安全与核查领域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不足。这些领域就是原子能机构任务的三大支柱，旨在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与繁荣的贡献。

原子能机构 2006 年年度报告再次加强了我们对原子能机构的正确认识：我们认为该机构是确保实现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和平利用核能的主要多边机构。该年度报告还再次证实了我国代表团的信念：和平使用核能有潜力为提高生活标准、战胜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我们这次会议的召开正值全世界考虑选择核能作为满足国内能源需求的国家能源组合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的时候。我们实际上处于一个核能突然受到重视的时代，因为核能有潜力让各国家能更好地增进能源供应的安全并减少进入大气的碳排放量，因为矿物燃料产生的能源制造了大约一半的人为温室气体。

对核能的需求增加也带来了挑战和责任。核材料及其生产变得更难控制。为确保核燃料供应而寻求掌握核燃料循环技术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反过来，掌握燃料循环技术以及由此产生的浓缩铀或分离钚的能力，使更多的国家距离拥有核武器能力又近了一点。不用说，这一切都直接影响到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技术合作援助、核燃料管理以及核安全和核保安。

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在原子能机构的预算编制中，始终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必要的技术创新投资。南非认为需要纠正这种情况，以使原子能机构摆脱不得不依赖一个或几个国家的技术资源来执行核查任务的困境。这种不合理的依赖性可能使原子能机构的核查结果受到质疑，并最终损害其核查职能的可信度。

原子能机构与其成员国之间订立的保障协定数量很少，这也进一步恶化了这种近乎危机的状况。这一问题需要我们立即认真关注，因为有些国家尚未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要求采取第一个基本步骤，使其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全面保障协定生效。我们呼吁这些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尽快履行其承担的义务。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并不是一个静态的制度，而是需要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加以调整。因此，南非支持在最近闭幕的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做出的一些尝试。这些尝试旨在通过将直接取自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B 条第 1 款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商定的 13 个核裁军实际步骤中步骤 10 的措辞纳入保障决议而加强保障制度。令人遗憾的是，这一支持并未取得结果。拒绝这些提议让我国代表团感到担忧，它似乎代表有些会员国的一种趋势，对加入原子能机构时所作的承诺要反悔，对在《不扩散条约》中作出的保证要取消。我们也想知道，这些消极的事态发展是否并非一种固步自封的表现，也并非错误地认为这一保障体系已臻完美无可挑剔。

尽管如此，南非认为《附加议定书》所能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是一种追加的措施，可以给我们带来必要的信心和所期望的保证，让我们相信会员国将仅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技术，而且任何已申报和未申报的材料均不会转用于武器方案。南非认为，能够取得先进技术的国家有更大责任来提供这种保证，并建立起人们对于其核方案和平性质的信心。

由于《附加议定书》是自愿签署的，南非认为它是一个重要的建立信心和建设安全的措施，在创造一个有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环境方面继续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但不应将它作为提供核材料的条件。正如在以往场合所表明的那样，南非将继续拒绝这种歧视性做法。

在这些具有挑战的时刻，除了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功能以外，南非认为应该对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基金采取紧急和决定性的行动。该基金是我们必需

认识到的一种法定政治承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是在水资源保障、环境可持续性、妇幼保健以及抗击疾病、饥饿和贫困等领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多年以来，发展中国家一再强调，必须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有保障的资金。它们还强调必需增加技术合作的预算，因为这方面的预算显然是不足的。南非认为，现在是时候将技术合作项目经费纳入经常预算，从而最终纠正过去 50 年的错误做法。

同样，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总干事的提议，即，聘请一个高级别专家小组来研究、审查和考虑为原子能机构各项要求提供资金的各种方案。南非认为，应当建设性地利用这一过程获得的调查结果，并作认真考虑，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

核燃料供应是将在核动力的未来预期增长中发挥突出作用的一项因素。在这方面，南非一直怀着极大兴趣不断了解有关核燃料周期多边做法的辩论和各种提议，以及在研究反应堆转换和高浓缩铀回收领域的事态发展。

关于核燃料周期，南非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几年中，有关这一问题的许多提案都是为了限制各国发展国内能力的权利而作出的。这些限制不但与《不扩散条约》中规定各国拥有和平发展核动力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相抵触，而且会加剧现有的不平等，所采用的方式包括形成另一种卡特尔，它将不让充分参与、特别是不让那些完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国家充分参与。

南非认为，务必要确保不强加任何不必要的限制。我们所要求的是一种非歧视性的方法，确保核燃料的可靠供应，同时充分尊重各国的选择，并保护它们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发展和平核方案；这项权利与他们的不扩散义务是一致的。

南非正在考虑在整个核燃料周期——从铀的开采和加工直到核能发电、燃料再加工和核废料处理——中

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的各种方案。南非也已提出了一份核能政策与战略草案文件，公开听取意见。考虑到设想的南非核方案规模以及提高管制效率的必要性，我们设想，所有的管制职能，诸如环境、设计、建造、运行、退出运行和排除污染等进程，将由一个单独的法定核与辐射安全机构来集中实施。

虽然南非承认，普遍对扩散感到关切，促使其他国家提出对核能的合法和平用途进行限制和控制，但重要的是，这些关切应当与加强实现核裁军义务的做法相一致。

为有益于本次会议，我国代表团还想回顾我国在研究核反应堆转换和高浓缩铀回收问题上的立场。正如南非于去年 6 月份在挪威召开的高浓缩铀国际专题讨论会上所指出的那样，我们支持各国努力争取实现民用设施从高浓缩铀到低浓缩铀转换，但我们要警惕企图努力减少和平民事用途的高浓缩铀。各国的这类决定确实是值得称道的，在我们看来，这些决定是在非常实际地帮助降低与高浓缩铀有关的固有风险。

然而，如果我们确实关切并致力于降低对我们共同安全的威胁，而不仅仅是降低对少数焦点国家的实际或已感受到的威胁，那么我们就不能仅仅注重降低对和平用途高浓缩铀的依赖，而在消除高浓缩铀和其他主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方面，却没有任何真正的承诺和进展。在南非看来，持续使用这类材料来制造武器，对我们的生存构成的威胁依然和以往一样，是真切切切的。

由于更多的国家正在考虑引入或扩充核动力，核安全很快将成为核方案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将要求我们加以认真考虑。为此，南非赞扬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内开展的工作，并支持它的各种安全标准、指南和要求。南非欢迎改善全球核安全制度的联网做法，并主动建立了一个非洲核管制者论坛来分享经验，并请求原子能机构对这一努力提供指引和协助。

南非致力于将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作为我们实施管制命令的一个基准，并支持原子能机构将其安全标准合法化和一致化的有关举措。南非建议进一步统一安全与保安的有关要求，因为这些要求在许多情况下是相互依赖的。

南非继续严重关注并与国际社会一道关注核保安问题。南非同意，在我们实现全球消灭核武器这一共同目标方面，核恐怖主义威胁是世界所面临的挑战之一。尽管各国都有责任控制和限制裂变材料或其他核材料，并预防它们的非法获取或使用，但是在加强这一领域的各国和共同努力方面，有关的文书可以也应当发挥重要作用。

鉴于 2010 年将于南非举行足球世界锦标赛，我们可能从原子能机构汲取专门知识，并可能需要部署一系列安全措施所需的设备，打击核恐怖主义处于南非各种关切问题的核心位置。

最后，南非认为，在核裁军和其它有关的核武器控制措施方面取得持续、不可逆转的进展对于促进核不扩散仍然是不可或缺的。保障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办法仍然是有系统地逐步销毁所有核武器并保证永不再生产。这仍应是我们的目标。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它们相辅相成。无论核武器在谁的手中，可核查、不可逆转地销毁核武器应能防止核武器的使用。这将有效遏制其扩散，因为无法扩散不拥有的东西。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我国代表团赞同今天上午贝宁大使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南非也将支持由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提出的有关原子能机构的决议草案，并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哈奇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的不懈努力，也感谢他就 2006 年期间原子能机构主要活动情况向大会做了颇有见地的报告。

报告显示，原子能机构正在对人类共同体极具意义与重要性的许多核技术领域开展越来越多的活动。原子能机构是以加快并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为首要目标而成立的。成员国们为了可持续地满足其社会经济的要求，使用核科学和相关技术的需求不断增长，这突显了必需确保全面履行原子能机构的主要职责。

众所周知，核技术在许多领域——从食品生产、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及农业和工业应用到提供可再生能源——有着广泛的和平用途。特别是在核能方面，原子能机构承担着一项特定任务。可靠、充分地获取能源对于发展至关重要。全世界对于能源的需求继续在迅速增长。这已导致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着手规划建设核能反应堆，以及大规模扩充其现有方案。

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最新的预测第一次承认，核能将不仅有助于满足对能源供应更大的需求，还将减少碳排放进入大气层。在这方面，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提高发展中国家核能——作为其能源组合一部分——的生产能力，应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处理。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重申了原子能机构的重要目标，承认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享有和平利用核能不可剥夺的权利。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为和平利用核能，各缔约国承诺在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方面便利开展尽可能充分的交流。事实上，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一视同仁地在为和平用途获取核技术方面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结基础的三大主要支柱之一。

尽管存在此类要求，作为尖端核技术主要提供方的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一直处于不能令人满意的水平。事实上，提供方与接受方之间的核合作一直受到各种限制条件、障碍和破坏的困扰。非但不促进合作，还成立了充斥着歧视、缺乏透明度的有核国家俱乐部，除其它外，其目的是，打着关切不扩散

的旗号，阻挠《不扩散条约》的发展中缔约国获取核能技术。为弥补这一缺陷，原子能机构能够而且也应该发挥决定性的作用，积极推动均衡、非歧视地运用《不扩散条约》及原子能机构各项《保障协定》的条款。

此外，不幸的是，原子能机构成立 50 年之后，其国际合作部分的预算仍然不稳定，原因在于它的自愿性质以及某些成员国对其拨款强加的条件。

应用保障机制是原子能机构的主要职能之一。尽管原子能机构付出巨大努力，试图将保障机制应用于所有有关的核业务并促进其普遍效力，但令人不安的是，原子能机构的某些成员尚未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我们呼吁这些成员全都尽快履行其义务。

此外，一个危险的趋势正在酝酿形成之中，它与保障《不扩散条约》、确保其普遍效力是背道而驰的。在这一趋势下，那些选择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不仅免受任何加入条约的压力，而且受到不同方式的怂恿与奖励。例如，在动荡不安的中东地区，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却蔑视该区域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将中东变为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意愿，被允许购置了大量核武器储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为和平用途开发核技术是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在我国经济整体规划的框架中，我们已在核能领域投入了大量人力和物质资源。

正如我们反复强调的那样，伊朗的核方案完全是用于和平用途的。自 2003 年 11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发表的所有报告都表明，伊朗核方案是和平性质的。原子能机构反复重申，它“尚未发现核材料转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迹象”。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他的各次公开讲话中也证实了这一说法。然而，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理事国策划的无理行动，安全理事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方案采取了非法、不必要和没有正当理由的行动。事实上，伊朗的和平核方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不构成威胁。因此，

在安全理事会处理该问题毫无道理，而且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或实际作用。

毫无疑问，把伊朗的核档案提交到安全理事会的举动，以及迄今为止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的意图均源自它们不可告人的动机和狭隘的国家考虑，其目的在于褫夺伊朗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不是出自对所谓的扩散感到关切。

虽然几个国家出于政治动机采取的行动导致谈判出现僵局和中断，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采取了一个得到全世界支持和赞赏的举措。在这方面，伊朗同意在与原子能机构就几个悬而未决问题的处理模式进行谈判方面迈出了重大的一步。作为双方密集谈判的成果，双方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德黑兰达成了见诸原子能机构第 INFCIRC/711 号文件的互相谅解最终文本。

根据过去与原子能机构处理此类技术问题的经验，我们同意，所有问题应该按照顺序，在明确界定的时间框架内处理，而不是不分轻重缓急同时处理。两个主要遗留问题，即，钚实验问题和卡拉杰设施的污染问题，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解决了。

根据商定的工作计划，正在对 P-1 和 P-2 型离心机问题进行广泛的讨论。为了使这些讨论取得进展，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的官员之间已经在专业和合作的氛围下进行了几次会议。新一轮此类会议目前正在德黑兰进行。

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汇报的那样，商定的工作计划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指出，伊朗的举措已经建立了新的和积极的环境，这使得其核档案必需完全回到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我们认为，和平解决核问题的正确途径是在问题的适当和合法框架内，即，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通过对话和进行技术阐述。

同样，我要重复许多代表团发表的看法，即，需要通过多边手段来解决伊朗的核问题，而且诉诸单边措施只会使局势恶化并使解决问题变得复杂。毫无疑

问，美国最近对伊朗采取的单边措施只是为了破坏目前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谈判与合作。在这方面，我只想清楚地表明，不管美国有多少非理性的政策，它们都不能阻止我们追求我们的合法权益。我们在纽约和首都都已详尽地阐明了我们的立场。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决心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并把自己在开发核技术各个和平方面取得的科学进步发扬光大。伊朗致力于履行它根据《不扩散条约》做出的承诺，它所要求的只是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朴熙权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真诚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提交关于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全面报告。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近期在技术、保障监督和安全以及核查等领域取得的成绩，原子能机构《2006年年度报告》记述了这些成绩。此外，我国代表团赞扬总干事和他的工作人员以正直和专业精神恪尽职守。

作为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坚定支持者，大韩民国强调，促进安全、可靠及和平地利用核科学和核技术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我们致力于在原子能机构一切活动领域保持通力合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着重谈一些我们认为与原子能机构的未来发展相关的问题。

第一，我们认为，普及示范附加议定书是改善目前保障监督和核查体制的基本手段。我们完全赞同总干事的看法，即，只有那些国家把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落实到位后，机构探测未申报核材料或核活动的的能力才能完全实现。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批准并完全执行附加议定书。

第二，大韩民国高度重视制订核燃料循环的多边框架。我国政府支持采取各项举措，建立一个可以提供可靠和公平获取核技术的机制，同时限制扩散风险。作为一个核能使用大国，大韩民国将继续参加当前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并为此做出积极贡献。

第三，我们认为，应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确保高标准的核保障监督与安全。在这方面，大韩民国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建立和加强一个国际核保障监督与安全体制，并将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简单地重点阐述六方会谈进程最近的事态发展。自今年2月第五轮六方会谈恢复以来，在实现2005年9月19日《联合声明》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07年2月13日，六方就《执行联合声明的初步行动》达成一致，通过阐明执行《联合声明》的具体行动，使这项共识向前跨出一步。

2月13日的协议为重建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关系铺平了道路，导致原子能机构的小组访问该国以及双方就监测与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宁边核设施的临时安排达成协议。今年7月以来，原子能机构得到核实宁边设施的关闭，并继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合作下执行临时安排。

我国代表团欣见原子能机构成功地执行临时安排，并重申其对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时、不偏袒和专业化方式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监测与核查活动表示支持与赞赏。

在2月13日协议之后，2007年9月27日至30日于北京举行的第六轮会谈的第二次会议期间又向前迈出了一步，六方在会上就《执行2005年9月联合声明的第二阶段行动》达成了协议。

根据该协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在今年底以前完全停止宁边的五兆瓦实验反应堆、后处理厂和核燃料棒制造厂的运转。预计实际停止运转的进程将于11月初开始。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在同样的时间框架内，根据2月13日协议完全和准确地宣布其所有核方案。另外五方也相继同意根据2月13日协议采取相应的措施。

如果顺利作出宣布和采取停止运转措施，我们认为，我们能够在明年完成放弃这些核设施的主要进程。及时完成第二阶段的这些行动，将推动以和平方

式开展谈判，旨在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非核化。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希望，六方将会根据其承诺，为充分实现《联合声明》继续毫不拖延地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随着六方会谈进程的继续进行，我国政府将继续同有关各方密切合作，以便和平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并相信国际社会将继续提供这方面的宝贵支持。

德菲格雷多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安哥拉共和国祝贺主席受之无愧地当选主持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工作。也请允许我向主席团的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们相信，在主席干练的领导下，本届会议将圆满完成其工作。他可以放心，我们将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今年，我们正在庆祝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立五十周年。过去 50 年里，该组织高效率和可靠地履行了它的使命。2005 年颁发给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的诺贝尔和平奖，就是表彰他们过去半个世纪取得了专业化和不偏袒的业绩。因此，安哥拉政府谨重申其对总干事和秘书处的支持和完全信任。

文件 GC (51) /5 所载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正确地反映了 2006 年该组织根据其任务的三根支柱——技术、安全与保障以及核查——开展的工作。它清楚地表明，原子能机构继续进行一系列广泛的活动，把核技术应用于人类健康、粮食与农业、工业、水资源管理、环境、知识管理以及核能的规划与生产等领域，从而对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贡献。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是向会员国转让成本-效益高的核技术与知识的主要法定渠道。为了鼓励更多地依靠自己，原子能机构帮助建立、加强和保持各国和区域的能力，以安全、可靠和可持续地使用核技术。

《技术合作方案》帮助发展中国家根据已确定的需求寻找相匹配的技术，并建立相关的国家技术能力

和专门知识。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提倡和平应用核能是原子能机构核心活动的一个基本因素，对发展中国家改善其社会经济条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认为，技术合作方案的资金不足和无法预计的情况将对这些倡导类的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在这方面，我们谨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第 GC(50) RES/12 号决议，它在序言中指出，对技术合作的资助应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根据这一概念有一种共同义务资助和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安哥拉政府鼓励所有会员国充分和及时地向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基金交纳会费。不应忽视为了资助理事会核准的但未立即获得执行资金的项目而提供预算外捐款。安哥拉共和国八年前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我们是向该组织定期缴纳其分摊会费的国家之一。安哥拉政府感谢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框架内使我国受益的援助。

现在，正在进行的技术合作方案包括九个项目，涉及建立第一个放射治疗中心、在临床中引入核医学技术、兽药残留监测、使用同位素技术研究生物和无机肥料的效果、突变育种以及建立研究工业应用的无损检验实验室。

安哥拉也参加了几个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包括《非洲区域核科学与核技术研究、发展和训练合作协定》（《非洲核合作协定》）的项目。在此，我们想要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沿海地区的项目，其宗旨是解决有害藻华的不利影响；纳米比亚和南非共和国也是该项目成员。

此外，国际原子能机构还帮助我们建立和平利用核能的法律和监管基本建设。我们在 6 月 28 日颁布了国家原子能法，这是建立国家放射保护机构的重要一步，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就会变为现实。我们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给与我们的宝贵支持。

在 2009-2011 年技术合作规划周期中，安哥拉政府已将核物理、农业、人类保健、水资源、工业应用和放射保护等领域的六个项目概念提请国际原子能

机构审议。项目涉及使用核控制系统、可持续管理地下水资源的同位素水文技术、国家在维护、恢复和改良经过突变育种的大豆方面的能力、延长核物理教学实验室至第二阶段、以及加强国家在医学物理方面的能力。出于对效率的考虑，国际原子能机构组织培训课程、讨论会、讲习班、科学考察和奖学金并提供专家建议和设备。

我国政府认识到，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使用 and 实际应用原子能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将极大地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国人民的福祉和生活质量。

然而，我们认为，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国家而言，要如联合国预计的那样。到 2015 年前将赤贫和饥饿人口减少一半，特别需要消除或控制舌蝇和锥虫病、艾滋病毒/艾滋病、蚊子和疟疾以及蝗虫等问题。所有这些问题给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了额外的障碍。

人类活动产生的大气污染造成了全球变暖，并已经产生了显著和危险的气候变化，严重威胁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安。我们相信，战胜这一祸害的第一步就是所有国家都应当签署并实施环境保护的国际条约，例如《京都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在这方面，我们政府欢迎秘书长的倡议，请污染大气层的主要国家为保护大气层贡献更多的资源。

关于癌症，我们赞赏力求为执行《治疗癌症行动纲领》制订战略的政策。我们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同其他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推动建立成本效益高的癌症放射治疗系统。同样，我们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向《治疗癌症行动纲领》捐款，以使其能实现目标：帮助发展中国家把放射治疗纳入范围更广泛的癌症预防和控制框架。我们也欢迎一些成员国、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以及私营公司的自愿捐款。

关于舌蝇及其传播的锥虫病，我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使用昆虫不育技术消灭或控制舌蝇的活动，并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非洲成员国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和为建立无舌蝇区而进一步开发这项技术的应用技能过程中给予持续的支持。我们也赞赏原子能机构支持非洲联盟的泛非消灭舌蝇和锥虫病运动，以及对一些非洲国家实行动计划所做的贡献。

考虑到在一些非洲国家使用昆虫不育技术消灭舌蝇取得的成果，安哥拉希望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其他相关机构一起，进一步加强研究，以利用这项技术控制或消除按蚊和疟疾、蝗虫以及其他阻碍非洲社会经济发展的害虫。在这一领域，我们欢迎 2006 年 7 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区域磋商做出的决定；磋商中讨论了消灭蝗虫综合计划的方法和技术，而且提出建议将消灭害虫的核应用技术纳入其中，并建立在这一领域开展研究和培训的区域中心。

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是，艾滋病毒/艾滋病自从 1981 年发现以来已经成为现代历史中最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这种疾病在世界某些地区是一个更为严重的问题。大部分艾滋病感染者居住在亚洲和非洲的发展中国家，而大部分艾滋病导致的死亡发生在撒哈拉以南非洲。艾滋病破坏人力资本进而阻碍经济发展，因此加剧了贫困。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同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一道，探索新的可能性，遏制这个不断增大的祸害。安哥拉政府赞赏地注意到支持世界卫生组织-艾滋病规划署非洲艾滋病疫苗方案的艾滋病毒-分子流行病学和免疫学倡议这个区域项目。

关于核核查，核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制度继续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安哥拉政府认为，必须加强监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适用情况，争取全球裁军。我们赞赏依照《联合国宪章》，根据国家间关系适用原则，即所有国家平等的原则所采取的所有相关举措。

安哥拉同大会绝大多数成员一样，承认所有国家享有为和平目的生产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就此而

言，我国政府赞赏并支持为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的倡议，以便在解决经济发展问题的同时，又保护环境和确保安全与保安。

安哥拉政府赞同贝宁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最后，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建议大会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阿里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大会提交原子能机构 2006 年的年度报告。

马来西亚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帮助发展中会员国为和平目的规划和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作用。但还应开展更多的工作，以便不加歧视地根据发展中会员国各自的保障协定，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载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为和平目的开展核能研究、生产和利用的权利，以及尽可能充分地参与设备、材料和技术交换的权利。

关于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合作，我高兴地通知大会，马来西亚是极大地受益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与合作方案的国家之一。马来西亚最初是该方案的一个受援国，而现在已在为原子能机构根据该方案派往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工作组提供专家。此外，我们是该方案的积极支持者，特别是主办原子能机构的各种主要会议、讨论会、讲习班、会议和区域培训班，以及为原子能机构的受训人员提供培训。当地组织费用的很大一部分是由马来西亚政府支付的。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该方案对于为和平目的开发核技术非常有价值，特别是对发展中会员国来说。

尽管我们致力于该方案，但我们仍有些失望的是，我们有时不能为我们的科学家和工程师获得核技术和方案更加发达的国家接受核领域培训的机会。这可能归因于那些国家在核及核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更严格的控制制度。

马来西亚理解拥有更先进核部门的那些国家的关切，但也希望重申，我们之所以寻求根据我们在《不扩散条约》下所作的扩散和保障承诺，开发本国在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意在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与合作制度作出进一步的贡献。因此，马来西亚敦促原子能机构研究这一问题，以期找到推动这一问题的办法。

马来西亚已决定放弃核武器，认为与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相比，无核武器发展中缔约国应在为和平民用目的获取核设备、材料和技术方面更应获得特惠待遇，无论是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与合作方案，还是通过双边安排。

我们现已看到，人们对核能作为一种替代能源的兴趣已经提高。目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洲的发展中国家，对利用核电满足未来能源需求的兴趣极大。正如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所显示的那样，在发展中国家目前正在建的 30 座核反应堆中，有 15 座在亚洲。

正如 2007 年 9 月 17 日总干事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上的发言中所指出，推动这一兴趣的三个因素是能源需求的稳定增长、对能源安全的日益关切和气候变化挑战。马来西亚赞同这一观点。目前，马来西亚 70% 以上的发电量依赖于天然气资源。但作为一个发展迅猛的国家，它将需要保持其未来的能源选择的开放性。

就此而言，马来西亚对公平多边核燃料循环做法方面的任何可能进展都一直抱有浓厚兴趣。马来西亚认为，有关核燃料循环的此种安排从长远讲对发展中国家将是有益的，特别是，如果那些国家将需要最终启动核电方案，以帮助满足其未来能源需求的话。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认为，任何此种多边做法都是最大限度地减少任何国家启动核发电以满足其未来能源需要必需的投资成本，同时又保障供应的手段。

马来西亚还认为，暂时自愿放弃此种权利，作为参加任何此类多边做法的前提条件，是可以考虑的。但我们要强调，此种放弃的适用只应在多边安排的期

限内有效。此外，还应配合此种放弃，就相关核燃料循环服务和材料作出持续供应保证，以及制定适当的保障，包括确保在由于违反核不扩散承诺之外的原因而不能进行供应时获得财政和其他相关补偿。

尽管如此，马来西亚还坚定认为，任何多边核燃料循环做法都不应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开发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既不能强行将强制永久中止此种权利的任何部分作为任何《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参加任何此种多边做法的前提条件，也不能实行其他做法。

马来西亚支持采取行动，加强核发电技术领域的供应保证，认为这将为减少敏感技术进一步扩散的危险作出重大贡献。但是，此类行动也不应转移全球对核武器国家本着诚意努力就有效核裁军开展谈判的义务的注意。

尽管人们对确保核不扩散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重视，但马来西亚依然坚定认为，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进行全面、彻底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才是消除核武器扩散威胁的最有效办法，彻底消除此种武器，依然是防止使用它们或威胁使用它们的唯一保障。

在寻求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方面，马来西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大多数核武器国家尚未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中国准备加入《议定书》，并呼吁其余核武器国家尽早考虑加入《议定书》。另外，我们欢迎设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它是北半球第一个此类区域。

马来西亚还要呼吁，尽快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和第 687（1991）号决议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相关决议，在中东设立一个类似的无核武器区。马来西亚还呼吁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加入《不扩散条约》和迅速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

关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的执行问题，马来西亚重申，它确认原子能机构

是核查该国及其他会员国保障义务的唯一主管机构。马来西亚认为，伊朗如愿意让原子能机构持续不断地视察和核查其核设施，将有助于获得信任，有助于让国际社会相信其核计划的和平性质。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欢迎有关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积极事态发展，并希望关于伊朗核计划的所有未决问题均能以友好和彼此可接受的方式予以解决。

同样，马来西亚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采取的积极行动，特别是该国决定根据 2 月 13 日协定，关闭宁边核设施和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入其核设施。马来西亚认为，这些行动是举足轻重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努力。马来西亚仍然坚信“六方会谈”进程的价值，特别是对于以和平与外交手段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方面，尤其如此。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将继续致力于这一进程。

最后，马来西亚要再次表示，它赞赏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为维护原子能机构任务三个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而做的大量宝贵工作。

巴穆威奈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祝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今年成立五十周年，并祝贺它取得了成就，尤其是与伊朗的工作计划取得了进展，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宁边核设施进行了监测、核查和关闭。我们有力鼓励和支持伊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维持营造有利于区域和平与繁荣的环境这一势头。

泰国还要表示，它支持扩大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规范和平利用核能促进发展方面的任务授权。泰国随时准备在改进核安全与核保障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期通过有效的保障制度和核查措施实现核不扩散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 5 个新成员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1 个候任成员。

泰国满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6 年年度报告，特别是各领域核能应用方案的新举措和执行情况。我

们认为，在核技术应用领域，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建设性作用应该得到更多的强调和积极的支持。

作为原子能机构自 1957 年以来的第五十八个成员和创始成员之一，并且作为理事会 2006-2008 年任期的目前成员，泰国全面遵守原子能机构的条例规定，遵守放射源安全与保障方面的所有相关行为规则。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在 2007 年 7 月 16 日泰国第六届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大会上所作的基调发言；该发言中强调了核电作为发展推动力的作用。特别是，我们全力支持以下看法：需要在新出现的和相互联系的问题——即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框架内重新评价核能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泰国承认并支持各国依照《不扩散条约》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技术的权利。认识到能源、安全和发展三者之间存在相互依存的关系，以及因矿物燃料的使用而造成的气候变化紧急状况，泰国认为，核动力是可行的替代能源选择来源之一，因此欢迎重新评估核动力依照《21 世纪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鉴于需要实现能源多样化，减轻对矿物燃料的依赖性，泰国考虑开发核能。今年 7 月，泰国根据今后 14 年《全国电力发展计划》，提出了发展核能的计划，设想到 2021 年实现核发电。国家管理机构原子能和平用途厅同作业机构泰国核技术研究所和决策机构国家能源政策委员会一起，已经开始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有关制定必要的教育、企业、法律和体制规章问题。泰国核动力基础设施筹备委员会也已经成立。

泰国进一步欢迎原子能机构在为其他发展目的应用核技术，特别是在医学、粮食和农业、环境管理和工业领域核技术应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因此，泰国鼓励各国同原子能机构合作，报告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履行国际义务和加强保障制度实施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介绍了原子能机构与机构成员国协作执行的各种方案与活动，令人鼓舞地显示，原子能机构正采取正确方针，支持成员国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加强机构在安全保障与核查体制中的法律和体制作用。

在不扩散战略问题上，泰国欢迎原子能机构探讨利用多边机制确保选择不获取整套核循环能力国家获取核循环服务和保证向这些国家提供核循环服务的努力。

关于技术合作基金（技合基金），泰国称赞技合基金在人类基本需要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发挥加强技术转让，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的重要作用。不过，必须进一步强调如何更有效地利用和管理基金，但又不失去核技术给成员国带来的利益。

最后，泰国重申，泰国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技术、安全与核查领域所发挥的不可或缺作用，促进机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繁荣。泰国赞扬原子能机构以廉正、不偏不倚和高度敬业的精神促进和确保和平利用核能促进发展，进而确保其在核裁军和不扩散事业中的职责和中心作用。

姆拉迪内奥夫人（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赞成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谨阐述我国特别关心的几个问题。

首先让我强调，继去年被选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之后，今年 9 月克罗地亚理事又当选为理事会副主席。这一结果证明，我国愿意在原子能机构活动中发挥建设性作用。而且，它显示，克罗地亚认识到机构在此核裁军和防扩散艰难的关键时刻，对世界和平、安全与发展的独特贡献。

让我也表示，克罗地亚赞赏机构全面的年度报告。我谨感谢总干事巴拉迪先生今天上午介绍该报告。克罗地亚充分支持该报告的内容，并且再次高兴地成为有关该报告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克罗地亚赞扬机构在技术、安全与核查领域继续成功地开展内容广泛的活动。我们特别支持各种努

力，不断发展和提高机构有效解决危险的核扩散新趋势的概念和手段。

50年前成立原子能机构，目的是为了促进核技术的安全、保障与和平利用。在这方面，克罗地亚重申，《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连同《附加议定书》构成了目前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标准。普遍实施强化保障监督制度，是一项迫切的优先任务。现在有100多个国家尚未使《附加议定书》生效，令人严重关切。与此同时，必须平行努力，增加机构的核查资源，使机构能有效地应对不断增长的核查需要。

克罗地亚支持机构在增强国家能力方面的活动，以防止扩散和增强核安全。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应当包括加强进出口管制，加强边防控制，重新评估立法框架，在国家国际一级更经常性地交流相关情报，以及提高公众对扩散问题的认识。

克罗地亚已经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正案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克罗地亚也支持《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及《放射源材料进出口补充指南》。

克罗地亚同机构合作成功获益最大的方面之一，是机构在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内支持克罗地亚境内仍在执行的五个项目，以及联合组织由克罗地亚主办的讲习班和研讨会，探讨不扩散、辐射防护及打击恐怖分子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活动和解决恐怖分子对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安全的潜在威胁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也对我国在本地区的作用已经得到加强感到高兴，考虑到协调有效的区域性措施对最大限度地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解决日趋严重的扩散与核恐怖主义危险的重要性。

随着机构作用的不断扩大，机构继续面临的挑战重要且艰难。年度报告十分清楚地说明，只有同机构利益攸关者：成员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国家方面和公众伙伴合作，才能解决这些挑战。克罗地亚保证，在争取可持续防扩散和名副其实“原子能和平用途”的过程中，毫不含糊地致力于此项伙伴合作。

拉奇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今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庆祝成立50周年。在其存在的50年时间里，原子能机构成为具有独特地位的主要国际机构，能够处理为和平目的安全使用核能问题以及确保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国际义务的履行进行有效控制。

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及其秘书处正在从事真正艰巨的工作。作为其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正在使用最先进的核技术向有关国家提供多方面的援助。机构正在非常认真地保证一个核及放射安全的全球体制。正在执行一个防治核恐怖的行动计划。机构正在采取措施，提高对核材料和放射材料的实际保护。它在采取协调措施确保普遍加入核不扩散制度并提高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体制的有效性。保护核知识及培训核专家的工作也正在进行。

白俄罗斯积极促进原子能机构工作中的所有这一切活动。我国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实现其“原子能用于和平”的口号而开展的各项活动。我们认为应该最充分地使用原子能机构内的一切机制，以实现这些目的。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的机制是传播和使用最先进的核理论、技术和经验的最重要的工具。

原子能机构在白俄罗斯实施的技术合作项目对在一些可能利用核知识和技术的领域做出的国家努力提供了相当大的援助。另外，白俄罗斯在切尔诺贝利悲剧中身受其害，而作为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一部分的相互援助的成功，使之能够采取一些社会经济和医疗措施，从而使受损害地区得到恢复，确保了这些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在其存在的目前阶段原子能机构在与有意愿建立自己核电项目的成员国开展合作方面尤其重要。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这方面的活动正在变得更加系统化。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宣布要实施国家核能发展计划，包括在自己领土上建

立核电站。这方面，原子能机构非常有希望的一个工作领域是评估核燃料循环的新方法，确保核燃料有保障地向有关消费者供应。

白俄罗斯相信并一贯支持加强和确保普遍加入不扩散制度的努力，并且我们充分履行了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安全保障协定》承担的义务。我们意识到执行不扩散条约的复杂和多层面的性质，然而我们相信根据条约开展的合作应能在实施其所有条款，包括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协定方面产生积极的经验。

在此方面，任何履行了不扩散条约义务的国家，均应不受阻碍地发展其核能。

白俄罗斯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关于加强其技术合作领域活动的决议反映出了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努力消除切尔诺贝利事故后果方面所作贡献的价值。白俄罗斯政府打算继续为原子能机构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后果的工作创造有利的条件。我们呼吁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支持其在此非常重要领域的活动。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提出该机构的年度报告。巴基斯坦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发电、卫生和医药、农业、水文学、工业、环境和基础科学各领域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向巴拉迪先生及其同事保证为全人类的进步与繁荣而提供全力支持与合作。

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成功的组织已经走过了 50 年。由于全球迅速增长的能源需求和矿物燃料储存的短缺以及环境和扩散等方面的各种挑战，原子能机构作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世界协调中心的作用就具有更重大的意义。

原子能机构 2006 年的报告强调了核能在改善能源供应安全和减少大气碳排放方面的关键作用。原子能机构通过确保为和平目的公平获得核材料、技术和设备可以为应对 21 世纪的挑战做出重要贡献。

巴基斯坦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我们已受益于这一方案并且为之做出了贡献。

巴基斯坦是最早进行核能发电的国家之一并且建立了一整套核燃料循环设施。除了核燃料循环方面的成就，我简要提请注意我们在其他部门的成就。

在核研究领域，巴基斯坦核科学技术研究所是本区域核物理学、核化学、核材料、核工程、放射同位素生产和应用等领域基础和应用研究方面的重要研究机构。

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在将原子能科学技术用于人类健康部门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委员会迄今已在全国建立了 13 个核医学和肿瘤中心和研究机构，从事诊断和治疗。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还与原子能机构、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国际抗癌联盟、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协作开展技术合作项目，为开发技术人力资源提供培训。

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利用核技术开展农业和其它生物研究方面发挥主要作用。我国的国家生物技术和基因工程研究所（国家生物基因所）是专门从事工业、医疗和环境领域生物技术应用的中心。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还建立了同位素水文学和同位素生态学研究实验室。

巴基斯坦拥有相当规模的民用核计划，并在发电、保健、医药、农业、生物技术和工业应用方面拥有数十年的经验，因此，巴基斯坦处于得天独厚的位置，能够根据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我们期待着进一步加强我们对原子能机构推广活动的参与。

巴基斯坦自开展核能计划以来始终认识到，国家和国际核安全和保安是非常重要的目标。因此，我们建立了强大的安全和安保基础设施，包括强有力的、独立的巴基斯坦核监管局（巴核监局）。巴基斯坦是《核安全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原子能机构其它有关文书的缔约方。巴基斯坦民用设施的核安全安排接受同行审查以及原子能机构访问团的定期

视察。在安保方面，巴核监局要求所有运营机构执行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25/Rev. 4 所载的安全安排，该文件是这方面目前的国际标准。

巴核监局正在执行国家核安保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第一，加强核和放射性材料以及含有此类材料的设施的安保工作；第二，预防和侦查核和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活动；第三，应对非法贩运事件和紧急情况。巴核监局正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合作。

2002 年至 2007 年，巴基斯坦经济以年均 7% 的速度增长。电力需求每年增长 8%。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到 2030 年电力需求将从目前的 20 000 兆瓦增至 163 000 兆瓦。

巴基斯坦本土能源有限。因此，巴基斯坦政府启动了“能源安全计划”，以应对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电力部门的发展战略是，最大程度地利用本土能源，以减少对进口燃料的依赖。核能发电将是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不可缺少的要素。

该能源安全计划的设想是，将核能发电量从目前的 425 兆瓦提高至 2030 年的 8 800 兆瓦。这意味着核能发电的比例从 0.8% 增至 4.2%。这将要求增建几座核反应堆。

为了支持巴基斯坦扩大核能的计划，我们已开始建立铀转化和浓缩设施，以满足我们核电站的燃料需要。在原子能机构上届大会上，巴基斯坦宣布说有可能将该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巴基斯坦不受歧视地被允许加入国际和平核合作安排将对采取这一自愿措施起到促进作用。

巴基斯坦密切关注着最近就保证供应核燃料问题所提出的建议和倡议。接受任何此类机制的基础将是信任。它应鼓励通过以非歧视方式保证核燃料供应和其它相关服务来扩大核能。首先，根据当前现实，任何此类机制都应不加歧视地包括所有拥有先进燃料循环能力的国家。特别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设专家组的报告强调，需要使三个非《不扩散条约》国

家成为多边核燃料循环做法的伙伴。它还设想在接受原子能机构监督的国家建设核工业国。

巴基斯坦承认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根据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完全履行了我们的义务。我们赞同各国应完全遵守其保障监督义务和国际承诺的看法。维护保障监督制度公信力的最重要步骤是各国履行其法律义务。实现原子能机构的监管、推广和安全职能的平衡，将确保机构在 21 世纪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不扩散方面继续拥有存在的意义。

最后，我要说，国际社会已大力认可并赞扬了总干事巴拉迪和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核合作和不扩散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有关各方应认真思考巴拉迪先生关于当前一些问题的看法。

不过，存在着不一致的现象。一些人一方面要求将全面保障监督和《附加议定书》作为和平核合作的标准，另一方面却愿意考虑对这种标准设定某些例外。

巴基斯坦支持总干事呼吁建立一个核能利用新框架，该框架将对我们获得的经验教训和当前现实作出回应 (A/62/PV. 36)。而且必须在非歧视的基础上这样做。我们还欢迎承认不扩散与裁军之间的联系。过去几年来，巴基斯坦一直呼吁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达成新共识，这种共识将包括和平利用核能新框架。我们希望秘书长会考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或大会特别会议，以帮助达成这种新共识。

穆罕默德-努尔女士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愿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的全面报告。原子能机构虽面临挑战，但工作仍很出色。这证明，总干事具有很高的技巧和领导水平。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应根据其三大支柱，即技术、安全和安保、核查的要求，继续作为全球核合作的协调中心。

去年，我们重点讨论了伊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事态发展。今年，我们欢迎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关闭宁边核设施并重返六方会谈。关闭核设施已获原子能机构证实。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继续合作将会加强朝鲜半岛的安全。同时，我们希望伊朗也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建立信任，解决与其核计划有关的未决问题。

亚太区域对能源的需求随着其经济的快速发展而有所增加。这一需求在今后只会更加显著。目前，矿物燃料可以满足亚洲的大部分能源需求。面对的问题是这种状况能否继续。矿物燃料有限并且有时不易提取；石油的高昂价格就表明了这一点。人们还担忧矿物燃料造成的污染以及矿物燃料排放物导致气候变化等。考虑到这些关切，许多国家正在探索可能更清洁并且从价格和长期供应来说更稳定的替代能源这一点也就不足为奇了。简言之，许多国家都在考虑核能。

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各国拥有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主权权利。但是，探索使用核能的国家也承担着认真考虑安全问题的重大责任。涉及核设施的事故所产生的可怕后果波及范围很广，并且影响时间很长。我们只需回顾一下 20 多年前发生的切尔诺贝利悲剧。就在今年，在日本新潟县遭到地震袭击时，柏崎刈羽核电站发生了火灾和泄露。

新近考虑使用核能的国家也应采取措施，减轻对安全和保安问题的担心。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和保安司在帮助这些国家达到必要的安全标准方面应发挥关键作用。原子能机构可协助各国建设与使用核能有关的安全和保安问题方面的能力。我们完全支持该司建立一个有力、可持续和看得见的全球安全制度的目标，该制度将保护人员和环境免遭电离辐射的影响，尽量降低发生危及生命和财产的事故或恶意的可能性，并有效减轻任何此类事故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建立、加强和维持国家和区域以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方式使用核技术的能力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原子能机构还应继续与有关国家进行技术合作，并探索与核能市场上的其他参与者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各国应利用原子能机构在这些方面的专门知识。

新加坡支持原子能机构就核安全做法、政策和原则提供权威性的指导和建议的目标。为此，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非常重要，并为核安全提供了一个得到广泛认可的基础。考虑使用核能的国家在制定本国准则时应当参考这些国际标准，并应在建立核安全制度时以原子能机构的框架为基础。因此，新加坡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全世界传播其安全和保安标准及最佳做法的努力。

我们支持推行原子能机构新的安全审查措施，即综合监管审查服务，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基本安全原则》，并支持继续实行原子能机构的同行审查机制。这些措施将协助各国和区域组织建立一个关于核安全问题的标准、知识和技术体系。

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合作。各国应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核监管者、运营者和工作人员之间创建安全文化。由原子能机构赞助的区域安全和保安制度，如亚洲核安全网，有助于根据原子能机构的安全议定书和标准建设国家能力。

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内，我们还承认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作用和专门知识。例如，东盟外交部长 7 月通过的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行动计划呼吁东盟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伙伴合作制定一项关于达到国际核安全标准的法律框架。东盟外交部长还在 2007 年 8 月 23 日于新加坡举行的年度会议上，原则上核可设立核能安全分部门网络，以讨论核安全问题。

在取得这些进展的同时，也在努力寻找无碳、可持续替代能源。在这方面，东盟期待着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制定协作与合作框架，并通过该领域的最佳做法。我们认为这是非常及时的，因为随着能源需

求的增加，更多的东南亚国家已表示对实行核安全方案感兴趣，或者正在实施这些方案。我们认为在这些国家，参与提供核电厂的公司也必须协助确保核电厂达到最高安全标准。其中包括诸如地点和设计、核废料的管理和处理以及对核电厂进行正确运营的人员能力等问题。

原子能机构在建立对核能安全和保安的信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考虑使用替代能源的国家来说，核能显然是一个选择。但这些国家必须确保安全获取这种能源。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开发核能对于这些国家以及更广泛的区域安全与保安非常必要。如果核能成为今后问题的根源，将会非常不幸。新加坡认为原子能机构可继续在这方面开展良好工作。

新加坡今后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使命和活动。

克雷扎尼夫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赞同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欧盟）和联系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将仅限于讨论对我国而言特别重要的几个问题。

首先，我代表乌克兰政府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新成员国即佛得角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巴林王国和尼泊尔表示祝贺，并祝愿它们在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原子能机构成员的扩大再次证明该机构的权威性正日益增强。

众所周知，乌克兰自愿放弃了当时为世界第三大的核武器库。这进一步证明，我国认为，对于寻求一个更安全和可预测的环境的所有国家而言，和平利用核能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原则。

我们也认为有必要扩大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和平利用核能，同时应减少扩散风险。全球核能伙伴关系就是基于这一观点而建立的；我国于2007年9月16日通过签署其《原则声明》而加入了该伙伴关系。

关于原子能机构在评价全世界长期利用核能方面的活动，我国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为研究满足能源需求的各种方案所作的工作。我们注意到并且重视该

机构关于建立一个非歧视性的核燃料供应机制的倡议。我们认为，遵照核不扩散原则并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有保障地供应核燃料，对于提高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源独立性与安全，是必不可少的。

由于我国遭受了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发生的世界上最严重的核事故，因此我们特别注重遵守有效的安全标准和确保这些标准符合国际公认的规范。乌克兰核电站的安全性能指标达到了这一领域的国家和国际规范的要求，这一点得到了数次前往乌克兰核电站视察的操作安全审查小组的确认。尽管如此，我国将继续改进提高核电站安全性的做法。我们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国际合作的框架中开展这项工作。我们还更新核能使用领域的立法，并加强国家管制机关的相关体制能力。

我很高兴地注意到，提高核安全、改善核材料以及保障全球范围放射源的安全依然是原子能机构的优先事项。我国尤其重视旨在支持非法贩运数据库的活动，因为它提供了一个评估这一领域各种趋势的机会，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制定和执行有关措施，确保建立核不扩散制度。自1997年以来，我们积极参与了这项工作，我们也吁请所有会员国更加积极地与该数据库交流信息。

我国认为，全面保障监督体系是一个确保不进行未申报活动和不转用相关核材料转用的重要工具。我们相信，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一起，应当成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标准。乌克兰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和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会员国，立即签署、批准和执行这些协定。

我国根据乌克兰和原子能机构之间达成的关于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我愿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原子能机构对在乌克兰实施《附加议定书》提供协助。

我们重申我国的立场：原子能机构应当将实现保障监督体系的普遍性作为一项优先任务。原子能机构

必须特别关注保障监督措施在努力发展核活动国家中的执行。

众所周知，如何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影响和将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掩所转变为一个无害环境的系统，这两个问题仍然是乌克兰要解决的优先事项。

我很高兴地告诉大会，今年9月份我们在基辅签署了合同，以便在切尔诺贝利现场建造一个新的掩所安全防护装置和一个临时乏燃料储存设施。我们非常感谢所有有关国家、切尔诺贝利掩所基金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核安全账户的供资国和捐助国所作出的可贵贡献，正是它们的贡献，使得我们能够达成这些合同。我们相信，执行这些合同对于消除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吁请有关各方进一步促进这一进程。

乌克兰欢迎与原子能机构结成长期协作关系，落实对切尔诺贝利事故影响地区复原的辐射方面支助。我们尤其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切尔诺贝利当地社区辐射安全、改进辐射监测长期战略以及传播信息所作出的努力。

在本届大会期间，我们将提交一份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决议草案。我们期待它下个月获得一致通过。本着团结的精神，我们真诚地邀请其他会员国和我们一道，成为其提案国。

乌克兰同样对核恐怖主义的新威胁感到担忧。因此，我们欢迎制定有效措施，以便在制止核恐怖主义倡议以及该领域其他国际和区域方案的框架内，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在这一点上，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已于2007年7月生效。

最后，我要和先前的其他发言者一道，表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并再次感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为加强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国际合作所开展的活动。乌克兰将继续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帮助其完成这一重要使命。

乌克兰完全支持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2/L.5)。

艾季莫娃夫人 (哈萨克斯坦) (以俄语发言): 首先，我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穆罕默德·巴拉迪总干事介绍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

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成员，哈萨克斯坦采取有效措施来履行本国在加强不扩散制度和执行其《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方面的义务。通过放弃对世界第四大核武库的拥有权，我们再次确认我国致力于履行国际义务。我们已建立并正在不断改进一个制止核材料与核技术非法转让的体系。与此同时，我们呼吁各国对核技术转让设置新限制的做法进行认真反思，以免对和平利用核能造成不必要障碍。

我们哈萨克斯坦正在原子能机构的协助下，努力执行新版《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的规定。

在库尔恰托夫镇，我们已经开始建设一个核技术园区，它将成为一个基础，支持核能和平用途的发展，包括我国的核能发展。我们已经开始运作一个重离子加速器，并正在继续哈萨克研究用托卡马克的建设工作。我们也正在设计一个大型核医学中心。

哈萨克斯坦有世界第二大的铀储量，并清楚理解不将铀用于非和平目的的重要性和责任。今年，哈萨克斯坦与俄罗斯签署了一份关于在安加尔斯克建立一个国际铀浓缩中心的政府间协定。我的同事俄罗斯联邦代表今天早些时候间接提到了这一问题(见A/62/PV.36)。我们认为，建立一个铀浓缩多国中心将使确保铀燃料的可靠供给成为可能，同时延缓敏感技术从民用核燃料循环扩散到其他用途。无论在世界范围还是在中亚区域，我们都是加强不扩散制度进程的积极参与者。

哈萨克斯坦确认所有国家均享有和平开发核技术的权利。我们必须找到近期出现的冲突局势的解决办法。这些办法不应侵犯各国享有的技术开发或获取知识的权利，而应恢复国际社会对于和平核活动的信

任。这当然是一项非常复杂的任务，但是原子能机构及其持坚定原则立场的总干事的经验使我们有可能成功解决该问题。

我们需要改善有关核武器及核技术等一系列问题的监测系统，与此同时确保核原子完全用于和平用途而非军事用途。我们认为应当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设立包括国际中心在内的各种机制，以便确保核电站有可靠的燃料供给，并在燃料循环尤其敏感的阶段，对废料的安全储存和后处理进行管理。

显然，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将需要解决政治、商业和资金上的各种问题。今天此类提议可能看起来有些不现实，然而我认为我们必须开始沿着这一路线走下去。我们非常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注意到总干事今天的发言及其提出的有关和平利用核能新办法的倡议。我们认为，在就这些办法进行详尽讨论后，我们可以就开发创新核技术的一般指导方针达成协议。

最后，我们愿再次表示坚定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我们向你保证，哈萨克斯坦将继续不负众望，始终做一个该领域内负责任的国际伙伴。按照惯例，哈萨克斯坦是今天将在大会通过的有关原子能机构问题决议的提案国之一。

阿卜杜拉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祝贺克里姆先生当选大会主席，祝他在其崇高职位上取得圆满成功。我们也谨赞赏并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向大会提交的全面报告。该报告回顾了原子能机构在转让用于和平用途的技术、维护国际核安全制度、以及加强核设施安保等领域的行动与计划。它突显了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合作推动和平利用核能以及促进发展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欢迎智利就原子能机构 2006 年报告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符合贝宁代表已向大会陈述的非洲集团立场。我非常高兴地以苏丹代表团的名义欢迎智利代表，并祝贺他当选

理事会主席一职。我们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努力与各科学机构开展合作以改善农作物的品质与品种，并在核医学方案范围内研制疫苗，特别是用于抗击我们时代最致命疾病之一——癌症——的药物。

我国代表团重申，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各国有权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和生产核能。我们呼吁各国维护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及关键作用，不得对原子能机构施压或干预其活动。在此方面，我们呼吁在处理某些国家的问题时，要采取对话与谈判的方式，尊重正义与平等，从而找到符合各项国际协定的适当解决办法。

苏丹代表团重申其既定立场，支持所有地理区域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支柱之一，实现各自区域无核武器的愿望。中东区域离实现这一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迄今几十年来，尽管国际社会为此发出了呼吁并一再提出要求，以色列作为该地区唯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却反对此类倡议，拒不签署《不扩散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及其《议定书》是结束该地区紧张局势、打开通往造福所有人的和平道路的唯一办法。宣布中东为无核武器区仍然是加强区域安全与维护国际和平的最好办法。

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本国立法将使原子能机构实施各项技术合作方案与计划的工作更为完整。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将在原子能机构卫生保健方案框架内促进合作，以便启动并支持区域和大陆一级展开的灭蚊项目，因为蚊子传播疟疾，导致无数非洲人丧生。这些项目使我们大陆能够实现其经济与社会发展方案。我们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在非洲大陆的工作，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的预算将会增加，以使其能够在非洲大陆消除贫穷、防治疾病并支助核治疗机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2/L.5，但在请发言者在投票前发言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应限于 10 分钟，并由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洪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半岛的非核化归根结底是一个直接关系到结束美国敌对政策、停止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核威胁的问题。通过对话与谈判、和平地解决核问题是我们的一贯政策。这一点在我们自 1990 年代初期以来投入到解决该问题的艰难进程的种种努力中得到了很好的证明。我们在核问题上的最终目标就是朝鲜半岛的非核化。

2005 年 9 月 19 日的《共同声明》和迄今为执行《声明》而采取的切实行动清楚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政治意愿毫不动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继续在“行动对行动”原则的基础上，按照 9 月 19 日《共同宣言》忠实履行其义务。这要求美国如它承诺的那样，采取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名单中删除、终止针对它适用《敌国贸易法》等政治措施。

日本尤其应该做一些积极的事情，不仅以言辞，而且以行动来在正在进行的六方会谈中取得进展。日本呼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恰恰显示了它阻碍当前进展的不良用心。历史经验证明，制裁或施压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关于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对原子能机构大会第 GC（51）/RES/16 号决议中所载的一些段落持强烈保留意见，但我们愿告知大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加入协商一致地通过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62/L.5，同时我们希望，六方会谈继续取得进展，而且原子能机构将公平处理朝鲜半岛核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大会就决议草案作决定前解释立场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62/L.5 做出决定。我谨宣布，自提出该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提案国：伯利兹、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约旦、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摩洛哥和突尼斯。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2/L.5？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62/L.5 获得通过（第 62/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其立场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座位上发言。

达尔维什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坚信，原子能机构在监督核不扩散和保证所有会员国不论大小均有权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此信念的指导下，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2/L.5）的协商一致。

但是，我国代表团愿正式表明，我们感到失望和遗憾的是，几个国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历次不同会议上，对以色列核能力和以色列核威胁的问题持双重标准。这导致每年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被推迟，而在其它国家行使主权，拥有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时，则对它们施加重大国际压力。

在这方面，我们愿回顾，这一项目列入原子能机构大会议程已有十多年之久，在此期间出现了许多决议，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呼吁以色列放弃核选择，与该区域其它国家一起，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监督和保障监督协定之下，并力求建立一个不容许推行核恐怖主义政策的无核武器区。

我们还应该提到，我们同样感到失望的是，国际社会未能向以色列发出明确信息，申明必须秉持善意，并开展认真努力，以公平和透明方式执行核不扩散原则，而不是一些国家施行的、只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更大威胁的核伪善政策。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在以色列对中东的核威胁和核危险问题上，不断耍花招来压制真理之声，这将导致该区域各国和人民感到沮丧，并将引起核军备竞

赛，正在掩饰以色列核武器造成的危险的国家要对其后果负责。

每年通常在第一委员会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威胁”的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清楚表明，那些在先前的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对讨论该项目设置障碍的国家居心叵测。这一点特别属实，因为今年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A/C.1/62/L.2)序言部分第7段中提到，对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感到关切。同一草案的序言部分第8段还提到，以色列仍然是中东唯一一个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此外，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还强调，以色列必须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决议草案还敦促以色列不发展、生产、试验或拥有核武器，而是放弃拥有此类武器，以此作为在该区域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所有这些要求都体现了国际和区域各级保护国际与区域和平与稳定不受以色列核军备威胁的意愿。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解释立场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8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由于技术原因，经修订的大会工作方案已经作为文件A/INF/62/4/Rev.1重新印发。

关于2007年10月24日在第33次全体会议上就工作方案发布的通知，订正本中反映以下变化：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议程项目11、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14和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44推迟到日后审议。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116下的发展问题专题会议现订于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举行。

此外，我谨通知各位成员，2007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大会将作为第二个项目，审议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66分项目(b)，以便就大会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该决定草案的标题为“儿童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高级别纪念全会的圆桌会议”，将以文号A/62/L.8印发。

下午5时40分散会